附件1

经管学院学生班主任助理选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新生教育管理工作，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选拔高年级优秀学生担任一年级班主任助理的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条件

1.认同学院工作理念，具有较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

2.具有一定的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学生党员或优秀学生干部优先考虑。

3.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无不合格课程；

4.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5.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师生评价良好。

二、工作要求

1.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的德育考评、新生文化素质教育、晚自修管理、奖学金和各类先进个人推荐等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2.经常深入学生，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并主动、及时向班主任汇报；协助班主任做好本班学生的思想工作。

3.言传身教，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4.指导本班学习小组开展正常的党建知识等方面的理论学习和探讨。

5.协助、指导班团干部开展健康有益的班团活动，提高班级凝聚力。

6.协助处理本班学生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

7.协助指导班级目标考核相关工作。

8.及时完成学院和老师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选聘程序

1.学生自荐、学工办或班主任推荐，填写《经管学院班主任助理申报表》（附件2）；

2.学工办资格审查；

3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面试；

3.学院内公示；

4.学院党委考核聘用，任期一般为一年。

四、工作考核

1.班主任助理的日常管理由学院学工办负责。

2.每学年末，班主任助理对一学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班主任助理工作考核表》（附件3），由学工办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综合评价。根据班主任意见、年级辅导员意见、学生评价等方面对班主任助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为15%。

4.考核合格的由学院发放聘书，并给予每月50元的工作补贴（一年按10个月计）；考核优秀的在校院各级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之下优先考虑。

5.对于工作不负责任，或班主任助理作用不明显的，学院将及时予以调整解聘。